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林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勞動調解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柒仟伍
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
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
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/
3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1/3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
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
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
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
2/3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
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
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
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林立對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）瑞鋒營
03 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經
04 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9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
05 納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
06 成立調解，且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六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由
07 兩造各自負擔」，即訴訟費用由應繳納訴訟費用之該造當事
08 人負擔，無須對造當事人負擔，故本件訴訟裁判費應由起訴
09 之原告即聲請人林立繳納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
10 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聲請人林立徵收之。

11 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林立起訴請求確認僱傭
12 關係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0,441
1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746元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
14 繳納。嗣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其於該
15 審級所應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聲請人本件所應負擔之裁判費
16 為原應繳納之3分之1即17,582元（計算式：52,746元 $\times$ 1/3＝
17 17,582元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林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
18 額，應確定為17,58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
1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